商洛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商农函〔2024〕208号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
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陕农函〔2024〕307号）要求，现就做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要求

《通知》明确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放贷款，支持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现代物流

等重点领域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筛选形成备选项目清单，推送至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总额度内，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并自担风险。对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金融机构向承贷主体提供利率优惠。

二、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纳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的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领域，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粮食烘干设施等现代物流领域的技术改造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生产、购置项目。支持对象为符合银行信贷要求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三、申报流程

各县（区）要按照以下流程逐级审核上报，申请纳入备选项目清单。

（一）线上填报。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http://apfp.agri.cn)，项目类型根据实际选择“老旧农机具报废更新”或“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现代设施农业—粮食烘干设施”，录入主体情况、项目名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方案、投资规模、贷款需求、资金预计使

用时间、资金用途等信息，勾选“申报政策性项目”、“申报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标签，并选择不超过3家意向银行。

（二）逐级推荐。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立足职能，按照“逐级审核，遴选确定”的原则，对主体申报信息、勾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将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市农业农村局定期汇总筛选形成备选项目清单，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组织推荐。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准确理解和把握再贷款政策要点，根据实际，按照自主自愿、先到先得原则，依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常态化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储备，及时做好推荐报送，引导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二）完善机制建设。各县（区）要与当地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做好沟通对接，强化政策沟通、组织协调和要素保障。鼓励专业咨询机构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高水平的项目实施方案、融资方案等。

（三）构建政策合力。各县（区）要密切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强与农机具报废更新补贴、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奖补，以及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等政策衔接配

套、协同联动，强化融资对接服务。

（四）加强审核把关。各县（区）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强化对主体融资需求真实性以及项目类型、填报内容等审核把关，做好重点项目遴选推介，形成《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荐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并同步在融资项目库上传扫描件。

（五）做好引领示范。各县（区）应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培训，帮助基层部门、各类经营主体学习金融知识，扩展金融思维提升项目谋划策划能力。对影响较大、示范作用较好的重大项目，组织编制投融资典型案例，构建良好引领示范作用。

联系人：宋端朴

电　话：2866176

附件：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荐项目清单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荐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类型	项目主体名称	建设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贷款需求	总体投资	贷款意向银行	项目所在地	资金预计使用时间	资金用途	企业联系人及手机号	备注
合计													
一、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单个项目融资需求不低于5万元）													
1													
2													
小计													
二、现代物流—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1													
2													
小计													
三、现代物流—农产品批发市场													
1													
2													
小计													

四、现代物流—粮食烘干设施													
1													
2													
小计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项目名称以发改委备案、核准、审批项目立项名称为准。如项目未经发改委立项，则由企业自行取名，且后续不许再变更。

2. 项目主体类型包括央企及控股公司、国有控股公司、非国有控股公司、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然人、其他等。

3. 项目主体名称填写企业名称，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5.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200 字以内。

6. 意向贷数银行由项目主体自主填报，至少填写 1 家，最多不超过 3 家。后续原则上仅由意向银行提供贷款支持。名单范围：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

7. 项目主体所在地填报到区(县、市)一级：xx 省 xx 市 xx 县

8. 资金预计使用时间填报格式：xxx/xx/xx

9. 填报金额单位为万元，只填数字。

10. 资金用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技术改造、生产设备、购置设备等。

11. 企业联系人请填写主要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手机号务必填写正确。